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

2017 年兩岸金融合作高級研討班
會議心得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洪櫻芬（科長）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106 年 3 月 22 日至 106 年 3 月 26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6 月 15 日

摘 要

本次中國銀行台北分行舉辦之「2017 年兩岸金融合作高級研討班」會議為期 3 天，邀請臺灣金融業界人士與會，研討內容涵蓋「宏觀經濟金融形勢」、「中國宏觀審慎政策與挑戰」、「互聯網金融創新與發展」及「反洗錢與內控合規」等多項議題，本次會議研習心得與建議如下：

- (一) 以往各國政策組合過度偏重貨幣政策，未來宜在貨幣政策、財政政策與結構性改革間重新平衡，並應致力維持及擴大貿易協定，俾利生產力持續成長。此外，對金融脆弱性，各國亦須建立預警系統，積極監管，並妥善使用總體審慎工具。
- (二) 中國大陸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運作表現牽連全球市場脈動。臺灣身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一，應致力於提升相關產品設計及行銷能力、與其他人民幣離岸中心建立協同合作關係，持續關注中國大陸後續相關政策脈動，鞏固自身離岸市場基盤，並提供更多元的產品及服務，創造我國金融業商機。
- (三)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創始會員，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責無旁貸之義務。金融機構提供各種便利的金融服務，最常成為不法分子利用的管道。鑒於各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成效，多繫諸金融機構落實各項防制性措施之情形，因此我國應持續透過加強與公私部門間之合作，及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活動，提升我國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整體效能，維護各界對我國金融體系之信賴。

目 錄

壹、目的與過程	1
貳、宏觀經濟金融形勢	2
一、2017 年國際經濟情勢展望	2
二、2017 年應防範之全球經濟六大風險	5
參、互聯網金融創新與發展	8
一、中國大陸互聯網金融	8
二、監理機關運用互聯網資訊，以為決策之參考	9
肆、中國大陸宏觀審慎政策與挑戰	9
一、中國大陸宏觀審慎政策	10
二、中國大陸經濟面臨挑戰	11
伍、反洗錢與內控合規	12
一、全球反洗錢監管趨勢	12
二、國際重要反洗錢組織	13
三、反洗錢架構與治理	15
四、中國大陸反洗錢監管措施	18
陸、心得及建議	20

壹、目的與過程

一、會議目的

本次中國銀行台北分行舉辦之「2017 年兩岸金融合作高級研討班」會議為期 3 天，邀請臺灣金融業界人士與會，包括臺銀、合庫、一銀、華銀、台企銀、高雄銀行、中信銀、國泰世華、玉山銀、凱基銀、台新銀、上海商銀、中央集保、中華郵政及農業金庫等中高階人員約 29 人與會。會議主要由專家學者以簡報方式進行，再由與會者現場提問，藉由雙向意見交流，汲取專家學者之經驗與觀點。

二、會議過程

本次會議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開幕，研討內容涵蓋「宏觀經濟金融形勢」、「互聯網金融創新與發展」、「中國大陸宏觀審慎政策與挑戰」以及「反洗錢與內控合規」等多項議題；期間並安排至中國大陸銀監會、中國銀行總行及北京分行參訪。

謹將本次會議重要過程內容與心得建議說明於後次章節，本報告第貳章介紹宏觀經濟金融形勢；第參章介紹互聯網金融創新與發展；第肆章介紹中國大陸宏觀審慎政策與挑戰；第伍章探討反洗錢與內控合規；最後第陸章則為心得與建議。

貳、宏觀經濟金融形勢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係全球金融危機後新低。展望 2017 年，先進經濟體景氣逐漸復甦，新興市場經濟體加速成長，全球景氣復甦力道預期增強，惟全球面臨經濟政策與政治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與經濟基本面脫鉤，恐使經濟脫離復甦軌道。2017 年國際經濟情勢展望及可能面對之風險，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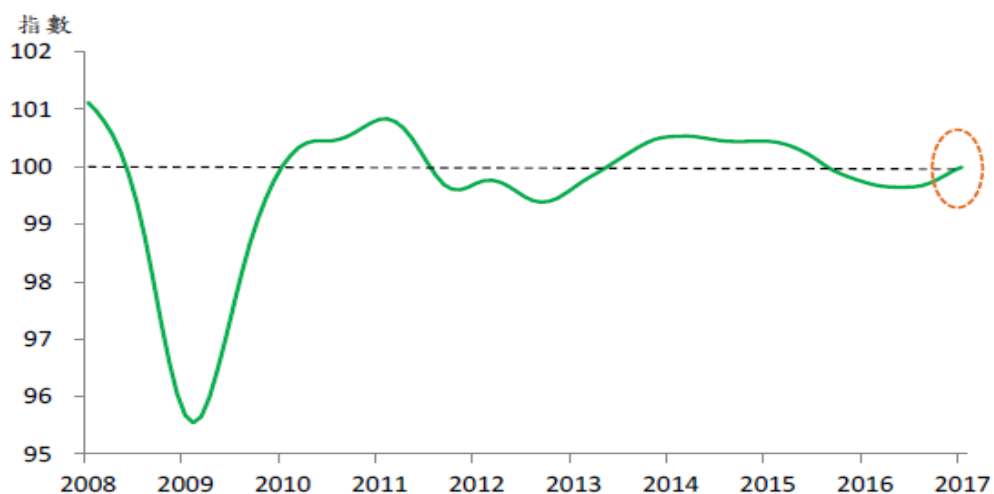
一、2017 年國際經濟情勢展望

(一) 本年全球景氣可望溫和復甦

1. 近期經濟指標顯示全球復甦動能有增強跡象

本年 1 月 OECD 景氣綜合領先指標(Composite Leading Indicators, CLIs)略升，顯示在主要經濟體成長動能增強之帶動下，景氣逐步升溫(圖 1)。此外，環球透視(IHS Global Insight)亦認為在投資及貿易成長帶動下，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由上年之 2.5% 升至 2.9%。

圖 1: OECD 景氣綜合領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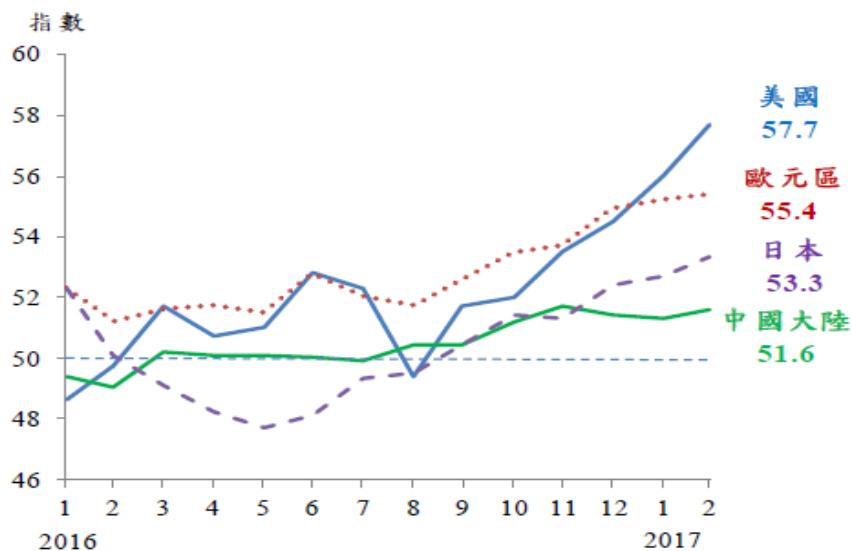


註：100 的水平線代表經濟活動的長期趨勢。

資料來源：OECD

另本年 2 月美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創近 2 年來次高，歐元區、日本亦分別為近 6 年及近 3 年來最高(圖 2)，中國大陸則持續擴張，反映主要經濟體景氣同步回溫。

圖 2: 主要經濟體之製造業 PMI



註：高於 50 代表看好的比例較高，即製造業擴張；低於 50 則表示看壞的比例較高，即製造業緊縮。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預期本年先進經濟體穩健復甦，新興市場經濟體成長加速

(1) 先進經濟體

美國由於內需增強、就業穩定成長，且擬推出減稅與基礎建設等擴張性財政政策，經濟復甦力道可望增強；歐元區雖然政治風險升高、部分國家不良債權嚴重，惟寬鬆貨幣可望支撐經濟穩定成長；日本則逐步落實經濟對策方案，預期經濟維持低速成長。本年先進經濟體之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由上年之 1.7% 小幅升至 1.9%(表 1)。

表 1 全球經濟成長率

%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f
全球	2.8	2.5	2.9 ↑
先進經濟體	2.1	1.7	1.9 ↑
新興市場 經濟體	4.0	3.8	4.4 ↑

註：1. f 表示預測值。

2. ↑ 表示較 2016 年上升。

資料來源：IHS Global Insight (2017/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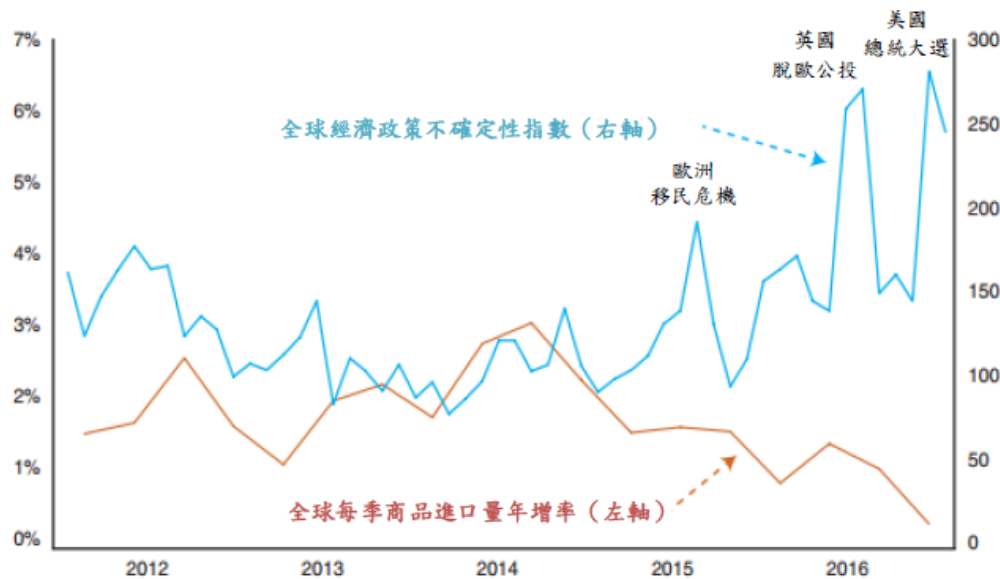
(2) 新興市場經濟體

本年中國大陸因持續推動結構改革，預期經濟將微幅放緩；惟巴西及俄羅斯將受惠於大宗商品價格回升，經濟由衰退轉為成長，可望帶動新興市場經濟體之經濟成長率由上年之 3.8% 大幅升至 4.4%。

(二) 全球經濟政策及政治不確定性上升

自上年中起，由於英國脫歐公投及美國總統大選等重大事件，造成全球經濟政策不確定性大增，全球經濟政策不確定性(Global Economic Policy Uncertainty, GEPU)指數攀高(圖 3)。雖然本年全球經濟可望溫和復甦，惟面對美國新政府政策變化，貿易保護主義抬頭，英國脫歐談判及歐盟政經情勢變動等諸多因素，全球經濟及政治之不確定性將上升。

圖 3 全球經濟政策不確定性指數與商品進口量成長率



資料來源：Constantinescu, Cristina et al. (2017), "Trade Developments in 2016: Policy Uncertainty Weighs on World Trade," *World Bank: Global Trade Watch*, Feb.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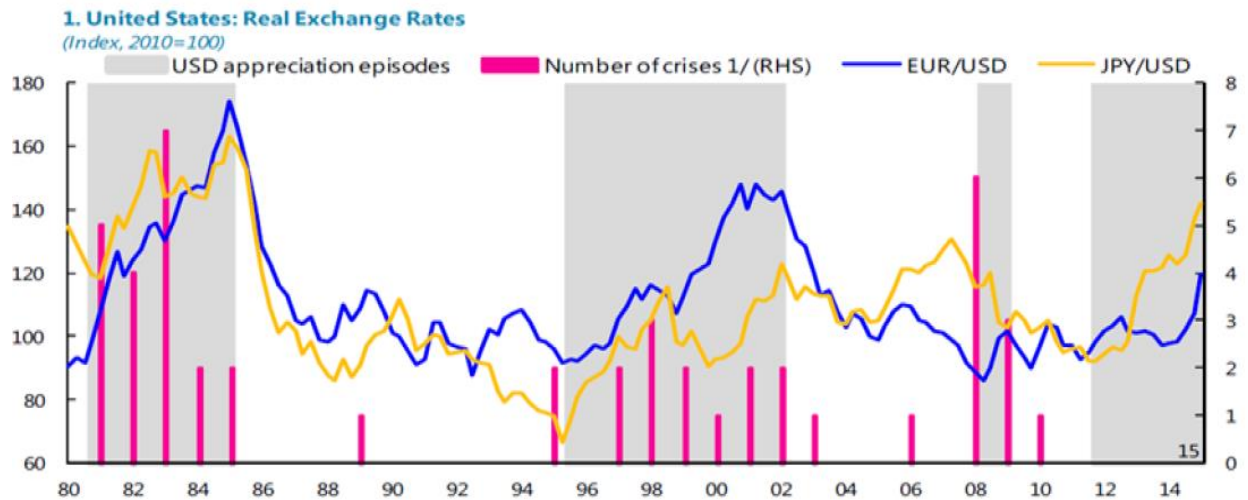
二、2017 年應防範之全球經濟六大風險

本年全球景氣復甦力道預期增強，惟面臨經濟政策與政治不確定及金融脆弱性等風險，恐使經濟脫離復甦軌道。各國應著重政策組合之搭配，妥善使用總體審慎工具，並致力維持貿易協定，方能促進包容性經濟成長。2017 年應謹防全球經濟六大風險如下。

(一)美聯儲升息步伐加快：可能引發美元升值、全球流動性逆轉、新興市場債務違約、資本流動劇變風險。

1. 2017 年 3 月 17 日美國 Fed 決定將基準利率的目標區間上調製 0.75%~1%。近 36 年來，在美元走強的歷史周期中(圖 4)，都伴隨金融危機爆發數量之增加。
2. 特別是擁有大量美元外債的新興市場，將面臨巨大的還債壓力與資本外流風險。

圖 4 1980年以來美元匯率變化的歷史影響回顧



(二)川普新政下之全球貿易戰：退出北美自由貿易區、對中國徵收 45%高關稅、列入匯率操縱國等

1. 若爆發貿易戰，中美、美墨等雙邊貿易關係將遭受巨大打擊，全球貿易進入寒冬。
2. 儘管中國對美國依賴度逐漸縮小，但比重依然最大(圖 5)，若美國對中國徵收 45%高關稅，將導致中國對美勞動密集型產品出口下降 27%(圖 6)。

圖 5 2015年美國十大進口來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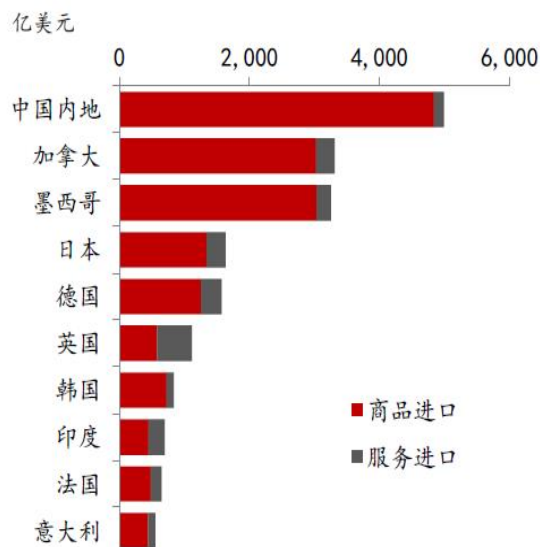


圖 6 美国若对中国征收45%高关税的影响



(三)歐洲政治領域黑天鵝事件：

1. 英國退歐談判可能引發市場動盪，德國總理在難民危機中支持率下降。
2. 歐元區政治民粹主義上台，可能導致歐元區解體風險。

(四)歐洲負利率環境下，歐洲爆發銀行業危機的風險：受經濟低迷及負利率擠壓，歐洲銀行業資本羸弱、營利下降、以及資產不良率增加。

(五)新興市場債務問題：新興市場可能將面臨外債成本上升，以及資本外流加劇(圖 7 及圖 8)。

圖 7 新興市場可交易公司債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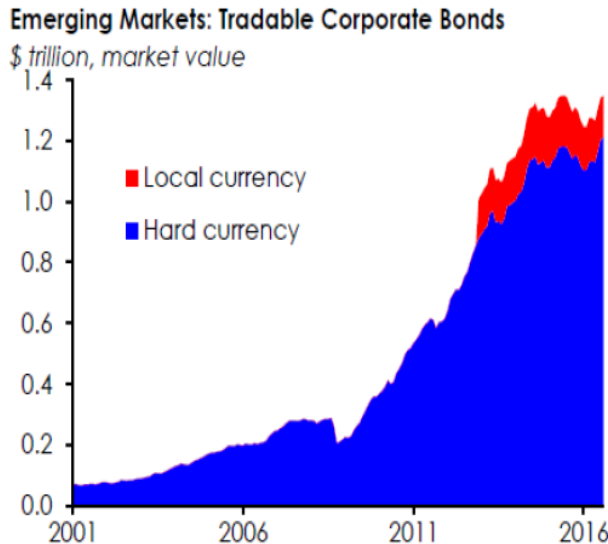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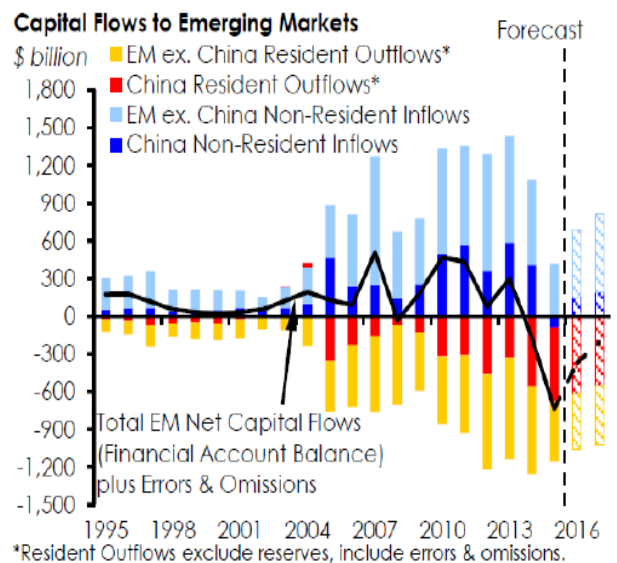


圖 8 新興市場資本流動情況



(六)外貿將長期持續低迷，對中國製造業帶來長期增長壓力。

2012 年，中國成為第一商品出口大國；2015 年，中國出口占全球比例進一步升至 13.8%。2016 年前 10 月，亞太新興經濟體外貿同比下降 0.6%，其中中國下降 8.5%。美國與德國則分別成長

0.42%及 1%(圖 9 及圖 10)。

圖 9 2010年以來亞太經濟體對外貿易持續低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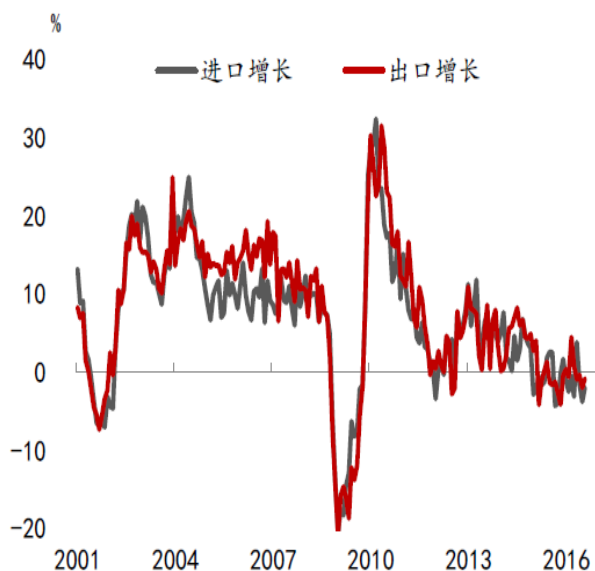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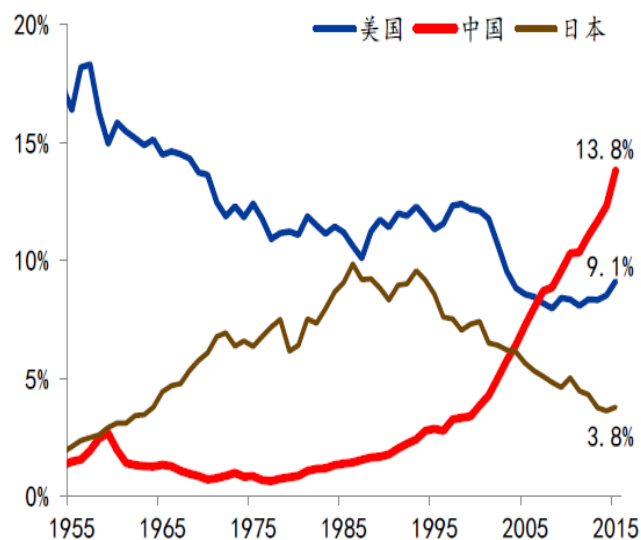


圖 10 中、美、日三國商品出口額在全球的占比變化



貳、互聯網金融創新與發展

「互聯網金融」係指互聯網企業之金融化，藉由互聯網技術、移動通信技術實現資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業務的新興金融模式，既不同於商業銀行間接融資，也不同於資本市場直接融資的模式，造就網路貸款、支付結算以及網路理財等新型態的商業模式。互聯網已成為金融業者強化市場競爭力所不可或缺的利器。

一、中國大陸互聯網金融

中國大陸互聯網金融業務創新開發者，主要係由非傳統金融業者帶動，例如支付寶(阿里巴巴集團)、微信支付(騰訊)、百度錢包(百度)等，透過互聯網辦理之支付、借貸，理財、證券、保險等金融商品，滿足用戶隨時、隨地辦理金融交易業務，這些金融交易具有筆數多、金額小，且多數無法藉由金融中介機構完成之特性，受惠於互聯網金融發展，補足了金融體系服務之不足。

金融業務透過互聯網交易平台，不論交易模式、交易時間、交易成本等，確實較傳統金融中介之交易模式體驗度更佳。中國大陸實施利率自由化後，銀行業利差壓縮，復以互聯網金融之競爭壓力加大，銀行業者為避免客戶流失，積極謀求轉型，加速產品創新。

許多中國銀行業者正積極投入互聯網金融之軟硬體升級，提高用戶體驗，實現客戶得於互聯網及移動端迅速辦理存款、匯款、理財、貸款等大部分金融業務，以強化競爭利基。此外，銀行業者掌握大量數據，如能善用，亦可強化銀行競爭力。

中國大陸政策上扶持互聯網金融發展，藉由強化互聯網金融發展，提升普惠金融，以利國家經濟成長，惟因過去監管措施相對落後或不足，導致弊端窮出與風險失控等不當情事，目前正逐步緊縮互聯網業務範圍，強化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

二、 監理機關運用互聯網金融資訊，以為決策之參考

中國大陸銀監會及中國人行持續追蹤互聯網金融發展資訊，以期透過資料分析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其中，中國人民銀行係負責互聯網支付業務，每季發布支付行業發展，提供數據資料，並以該資料作為貨幣政策及金融穩定政策之參考。

參、 中國大陸宏觀審慎政策與挑戰

金融危機後，主要經濟體和國際組織積極發展宏觀調控和系統風險管理工具，較具代表性就是宏觀審慎管理。宏觀審慎管理（a system of prudent macro management）與微觀審慎監管係為相對應概念，微觀審慎監管關注個體金融機構的安全與穩定，宏觀審慎管理則關注整體金融系統穩定。宏觀審慎管理係由宏觀的、逆周期面向，防範由金融體系順周期波動和跨部門傳染導致的系統性風險，維護

貨幣和金融體系的穩定。

一、中國大陸宏觀審慎政策

中國人民銀行 2009 年第三季中國貨幣政策執行報告，首次提出「要將宏觀審慎管理制度納入宏觀調控政策框架」，2011 年通過實施差別準備金動態調整和合意貸款管理機制，將貨幣信貸和流動性管理之總量調節與宏觀審慎政策結合，有效地促進了貨幣信貸平穩增長，提升了金融機構的穩健性。

為完善宏觀審慎政策框架，有效防範系統性風險，發揮逆週期調節作用，並適應資產多元化趨勢，中國人民銀行 2016 年起將現行之差別準備金動態調整和合意貸款管理機制升級為「宏觀審慎評估」(Macro Prudential Assessment, MPA)。MPA 係借鑒國際經驗，考量中國利率市場化進程，有利於促進金融改革和結構調整，MPA 保有宏觀審慎政策框架連續性及穩定性，並具有下列特性：

- (一) MPA 評估資本與槓桿情況、資產負債情況、流動性、定價行為、資產質量、外債風險、信貸政策執行等七大面向，著重強化逆週期調節和系統性金融風險防範。
- (二) 宏觀審慎資本適足率係 MPA 核心，透過資本計提增強金融機構損失吸收能力。
- (三) MPA 由過往著重狹義貸款轉向關注廣義信貸(納入債券、股權及其他投資)。
- (四) MPA 評估利率定價，促進金融機構提高自主定價能力和風險管理水平，約束非理性定價行為，避免惡性競爭，維護良

好的市場競爭環境，有利於降低融資成本。

(五) MPA 按每季數據進行事後評估，同時按月進行監測與引導，促進金融機構自律機制。

2017 年 6 月 3 日中國人民銀行表示，將持續實行審慎、中立的貨幣政策，為供給端改革創造金融環境，追求「既不寬鬆也不緊縮」的貨幣政策，確保流動性穩定，並希望引導金融機構恢復原有支撐實體經濟的功能，加大對高端製造業的支持力度和經濟的薄弱環節，同時推動直接融資，降低融資成本。此外，將對建立有效的系統性風險規避預警系統進行深入研究，開展 MPA 工具，以及協調貨幣政策與 MPA 機制。

二、中國大陸經濟面臨挑戰

(一) 2016 年 10 月人民幣邁向國際化，成功加入 SDR 一籃子貨幣，惟隨著中國大陸實體經濟慢行、匯價走貶使資本外流壓力遽增，正面臨「市場開放應降低干預力道」以及「應阻貶並維繫匯率雙向波動穩定」之矛盾處境。

(二)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國社會科學院舉行 2017 年「經濟藍皮書」發布及經濟情勢報告會，認為本年中國大陸 GDP 將成長 6.5% 左右，較 2016 年下滑 0.2%，與經濟實際供需情況相符，顯示「宏觀經濟整體平穩，但成長趨緩壓力持續加大」之情況。

(三) 2017 年 1 月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會議，宣示革新態度不變，並提出本年主要任務，包括：維持貨幣政策穩健中性、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市場化形成機制、完善人民幣國際化之政策框架及基礎建設、推動外匯管理體制改革等。

(四) 2017 年 4 月 20 日中國人民大學貨幣研究所 (IMI) 發布《人民幣國際化動態與展望》，指出受美國大選和英國脫歐等國際黑天鵝事件，以及中國大陸內部供給側改革、經濟增速下降及人民幣匯改等因素影響，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已結束過去一路猛進的姿態，開始進入調整時期。

(五) 2017 年 5 月 12 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 2017 年第一季《中國貨幣政策執行報告》，再次確認中國人行目前的「去槓桿」、「防風險」、「抑泡沫」之步調。

(六) 中國大陸經貿地位與日俱增，相關政策亦牽連全球金融環境發展，如何在「控風險」及「穩增長」兩種不同政策目標中「求平衡」，係 2017 年中國大陸政府最嚴峻的挑戰。

伍、反洗錢與內控合規

反洗錢，係指為預防利用各種方式掩飾或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來源與性質之洗錢活動。反洗錢係政府以立法與司法力量，調動有關的組織和商業機構，對可能洗錢活動予以識別，對有關款項予以處置，對相關機構和人士予以懲罰，從而達到阻止犯罪活動之系統工程。

一、全球反洗錢監管趨勢

洗錢行為不僅損害金融體系安全與金融機構信譽，對經濟秩序和社會穩定亦具極大破壞作用。近年來國際相關組織陸續推動反洗錢監管措施，全球反洗錢監管趨勢(圖 11)說明如後。

- (一) 反洗錢上游犯罪覆蓋領域逐漸擴大，從 2001 年以前僅針對毒品犯罪，到 2011 年之後增加涉恐、走私、黑社會等犯罪，2012 年後新增加稅收犯罪，目前共有 21 項上游犯罪。
- (二) 從“規則為本”到“風險為本”，要求金融機構主動識別並管理風險，非僅是被動遵守監管規定。
- (三) 客戶盡職調查強化最終受益人識別，即識別最終享有金融交易相關經濟利益者，而非僅是表面收付款人。

圖 11:反洗錢全球監管趨勢一覽



二、國際重要反洗錢組織

(一)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

1. 1989 年 FATF 於巴黎成立，係目前具影響力與權威性之國際反洗錢和反恐融資領域國際組織，其制定有反洗錢四十項建議，

以及反恐融資九項特別建議。

2. FATF 採“自評+互評”方式，促使各國落實 FATF 標準；經評估為執行不力者，將被列為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二) 歐盟

1. 歐盟制定有一系列關於反洗錢公約、指令與法規，並對各成員國設有反洗錢最低要求，各會員國須按照法令制定更詳盡之國家規範。
2. 歐盟根據聯合國制裁以及歐盟的政治、外交、安全等目標，對特定國家或地區、恐怖分子等實施制裁。
3. 歐盟發佈 4 項反洗錢指令，確立 21 項上游犯罪行為。

(三) 美國貨幣監理署 OCC (Office of Comptroller of Currency)

1. OCC 隸屬美國財政部，具有監管美國聯邦註冊銀行職能。負責對國際銀行發放執照，進行檢查，審批監管對象設立分支機構、資本等變更申請；對其違法違規行為或不穩定經營行為採取監管措施。
2. 2016 年 10 月 OCC 發佈關於外國代理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指引。

(四) 美國金融犯罪執法網路 FinCEN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1. FinCEN 係美國財政部下之情報機構，專門收集和分析大額現金交易報告和可疑交易報告，並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眾的資訊，形成金融交易資料庫，為執法部門提供情報。

2. 2016 年 6 月 FinCEN 發佈「客戶盡職調查及其控制人盡職調查」

最新要求，核心內容包括：

- (1) 引進第五支柱：首次將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納入反洗錢內控機制“第五支柱”
- (2) 更加審慎風險為本控制流程：建立風險基礎之控制流程，實施持續客戶盡職調查，瞭解客戶辦理金融業務之實需，並及時發現和監控可疑交易行為。
- (3) 保持和動態維護客戶資訊檔案：在客戶開戶環節注重收集、識別和記錄客戶所有人資訊。
- (4) 確認客戶資訊真實性。

(五) 美國外國資產控制署 OFAC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1. 美國 OFAC 主要職責為管理與執行基於美國國家安全和對外政策之經濟和貿易制裁，包括對恐怖主義、跨國毒品和麻醉品交易、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行為等，進行金融領域制裁。
2. 美國愛國者法案第 317 條規定，若某一外國人或外國金融機構參與洗錢活動，只要根據聯邦民事訴訟程式條例或所在地的法律送達了訴訟或裁定文書，符合一定條件者，美國法院就可以行使司法管轄。

三、反洗錢架構與治理

反洗錢能力是銀行基本關鍵能力之一，應由全行考慮，從基礎建置起，並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

(一) 建立完整的反洗錢框架：五大支柱

根據美國 FinCEN 發佈最新要求，所有美國銀行均應依五大支柱建立反洗錢框架，包括合格的合規官、有效的內部控制、充分的培訓、獨立的測試、盡職調查等。

1. 合格的合規官:應配置適格之反洗錢合規官，負責協調與監控合規事務，管理合規計畫項下所有事務，督促銀行遵守反洗錢法及相關監管規定。
2. 有效的內部控制: 建立並維持一套有效反洗錢內控機制；確保員工瞭解和掌握反洗錢政策、程式和流程。
3. 充分的培訓: 相關人員應持續接受在職訓練；董事會和管理階層應瞭解反洗錢相關監管規定；反洗錢官應接受定期培訓，瞭解監管要求變化；新進人員之入職培訓應接受反洗錢培訓。
4. 獨立的測試: 獨立測試程式應與銀行規模、複雜程度、風險狀況、控制品質等因素一致；遵循以風險為本原則，評估銀行風險管理品質。
5. 盡職調查: 更加審慎風險為本控制流程；保持和動態維護客戶資訊檔案；所有人包括股權所有者和經營管理者；確保客戶資訊真實。

(二) 建置完善反洗錢治理架構

反洗錢治理架構應由決策層、監督層、執行層三個層級組成，並由各業務部門、法律反洗錢部門、稽核部門共同組成三道防線，落實反洗錢相關規定。

1. 第一道防線(業務部門):

- (1) 日常反洗錢交易處理：客戶盡職調查和准入退出管理、交易過濾和監控
 - (2) 對分支機構反洗錢業務處理情況開展監督、檢查和指導
 - (3) 對反洗錢風險承擔管理責任
2. 第二道防線(法律合規部門):
- (1) 制定集團反洗錢政策、制度和流程
 - (2) 負責向反洗錢工作委員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彙報
 - (3) 可疑交易案例處理
 - (4) 辦理合規培訓
 - (5) 監管溝通報告
3. 第三道防線(稽核部門)
- (1) 執行獨立的反洗錢查核
 - (2) 對反洗錢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和測試。
 - (3) 後續追蹤反洗錢問題改善情形
 - (4) 向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計結果

(三) 落實反洗錢之效益

反洗錢係銀行應面對三大災難性風險之一，亦是金融生態系統持續、健康、穩健運營的基礎。反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成效，多繫諸金融機構落實各項防制洗錢措施程度，有效落實反洗錢措施，將可產生多項效益，包括：

1. 及時發現和監控洗錢活動，追查並沒收犯罪所得，遏制洗錢犯罪及其上游犯罪，維護經濟安全 and 社會穩定；
2. 消除洗錢行為帶來的潛藏金融風險與法律風險，維護金融安全；
3. 斷絕資助犯罪行為之資金來源與渠道，防範新犯罪行為；
4. 保護上游犯罪受害人之財產權，維護法律尊嚴和社會正義；
5. 參與反洗錢國際合作，維護良好國際形象。

四、中國大陸反洗錢監管措施

中國大陸於 2007 年 6 月 28 日正式成為 FATF 成員，嚴格執行 FATF 之各項國際反洗錢標準，並持續順應國際反洗錢監理趨勢。

(一) 中國大陸反洗錢刑事立法

現行中國大陸反洗錢刑事法律規範，主要有刑法第 191 條洗錢罪、第 120 條之一資助恐怖活動罪、第 312 條窩藏罪、第 349 條轉移、隱瞞毒贓罪等。

中國大陸反洗錢立法始於刑事立法。1990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禁毒的決定》第 4 條規定¹，此為中國大陸打擊洗錢犯罪活動之第一項法律規定。2001 年 12 月，為因應打擊恐怖活動犯罪所需，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刑法修正案（三）》，將刑法第 191 條規定洗錢罪之上游犯罪範圍擴增恐怖活動犯罪，並將資助恐怖活動組織，以及實施恐怖活動之個人行為，亦定義為犯罪。

¹包庇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為犯罪分子窩藏、轉移、隱瞞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財物的，掩飾、隱瞞出售毒品獲得財物的非法性質和來源的，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並處罰金。

2006 年 8 月，為加強反洗錢國際合作。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刑法修正案（六）》，對刑法第 191 條規定的洗錢罪上游犯罪範圍，再擴增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併同修正刑法第 312 條窩藏罪之規定。

（二）中國大陸反洗錢行政立法

中國大陸反洗錢行政立法始於 2003 年 1 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人民幣大額和可疑資金支付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以及《金融機構大額和可疑外匯資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明確立法建立以銀行業為核心之金融機構反洗錢管理制度。

嗣後，2003 年 12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法》修正案(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首次於國家法律層級明確規定反洗錢工作主政部門及其職責、監督檢查範圍，以及違反規定之行政法律責任，建立中國大陸反洗錢行政管理基本框架。反洗錢相關修正內容為：

1. 增訂中國人民銀行職責增加“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資金監測”(第 4 條規定)。
2. 增訂中國人民銀行有權對金融機構、個人，以及其他單位，執行有關反洗錢檢查和監督(第 32 條規定)。
3. 增訂中國人民銀行對違反反洗錢規定者，有權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第 46 條規定)。

為順應全球反洗錢監管趨勢，中國人民銀行 2016 年 12 月 30 日發佈修正《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人民銀行令 2016 第 3 號)，主要改變如下：

1. 廢除 2 號令可疑特徵條款，明確以“合理懷疑”為基礎之可疑交易報告要求，要求新增建立與完善交易監測標準。
2. 調整大額交易篩選標準。
3. 調整大額和可疑交易報告要素和介面規範。

陸、心得與建議

- 一、 以往各國政策組合過度偏重貨幣政策，未來宜在貨幣政策、財政政策與結構性改革間重新平衡，並應致力維持及擴大貿易協定，俾利生產力持續成長。此外，對金融脆弱性，各國亦須建立預警系統，積極監管，並妥善使用總體審慎工具。
- 二、 中國大陸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運作表現牽連全球市場脈動。臺灣身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一，應致力於提升相關產品設計及行銷能力、與其他人民幣離岸中心建立協同合作關係，持續關注中國大陸後續相關政策脈動，鞏固自身離岸市場基盤，並提供更多元的產品及服務，創造我國金融業商機。
- 三、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創始會員，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責無旁貸之義務。金融機構提供各種便利的金融服務，最常成為不法分子利用的管道。鑒於各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成效，多繫諸金融機構落實各項防制性措施之情形，因此，我國應持續透過加強與公私部門間之合作，及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活動，提升我國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整體效能，維護各界對我國金融體系之信賴。

參考資料

1. 中央銀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2017)，取自
<http://www.cbc.gov.tw/public/Attachment/732317284471.pdf>。
2. 方晴(2017)，「互聯網金融對銀行業務與央貨幣政策之影響」，公務出國報告，1 月。
3. OECD (2017), OECD Interim Economic Outlook, Mar. 7。
4. 會議研習資料

編號	授課者或作者	資料名稱
01	周景彤	宏觀經濟金融形勢
02	郭為民	互聯網金融創新與發展
03	王寒冰	反洗錢和內控合規管理